

語音前，必須檢查孩童的發音器官並協商語言病理師及醫師們，對症下藥，然後才開始設計治療的方針。

孩童語音矯治法

教導孩童要有耐心，教材也最好求生活化，從日常生活中取材，盡量運用遊戲的方式來操練孩童構音器官的靈活度，治療師或家長不可太心急地要孩童把話說好，如此會增加孩童的心理壓力，反而造成口吃的現象。

教材，每一次可以配合運動進行，諸如在訓練唇音時，加上閉合嘴吹紙片；吹熄燭火，吹汽球等等，然後要孩童輕輕地說出「ㄨ」，而飄動薄紙片。

舌尖的運動則可以塗些花生醬、蜂蜜在孩童的上唇，或讓舌尖伸出，舔棒棒糖，然後再教孩童將舌頭放在上齒後，輕輕地發出「ㄍ」的舌尖音。舌根運動，可以利用嗽口的方式或以壓舌棒，小湯匙等，輕按於舌前讓其舌根提起，有時讓孩童口含顆葡萄或小冰球，放在舌尖前，要他們試著發出「ㄎ」的聲音。

對於腦性麻痺的孩童，可以伴隨按摩孩童的上

下唇，兩頰及牙齦的部位，以減低他的構音器官的過份敏感度。

對於顎裂的病童，語音訓練可以加強以吸管導氣，捏鼻練習，讓孩童揣摩氣流從口發出的方法。

在訓練孩童語音時，老師得考慮幼童語音發展過程的先後秩序，像塞擦音（ㄑ、ㄒ），可以等到孩童四、五歲再作矯正。訓練時，先教孩童發音部位，先教單音，再放進單字，複合詞像「西瓜」的瓜（ㄍ）音出現在第二個字的位置，自然會比國旗的「國」（ㄍ）音字，出現在第一個字來得難，要後訓練。先要求孩童跟著你講，然後再要他自己發出音，不靠您的輔助。訓練的過程為：

訓練單音→訓練單字（子音加上母音）→放入複合詞的第一個字→放入複合詞的第二個字→放入短句練習→放入對話中練習。

每一次訓練，盡量發揮您的創造力，讓教材生動。教具可以利用「七彩方塊圖」、鏡子、錄音機等，讓孩子以視、聽、觸覺等感官，加以揣摩練習。別忘了訓練時多給予孩童獎勵；訓練活動加添一些輔導孩童增進其語言認知能力的項目（辨別顏色、長短的活動）。

○視覺障礙兒童美感經驗之研究○

。鄧品梅。

美學觀念是指基於快與不快的感受，美感的發生是起於覺而感於賞。美感的完成是包括了整個人格的所有感覺經驗及知覺經驗。因此當我們談論美感問題的時候，必先討論感覺、知覺和感情的問題。康德（Immanuel Kant）認為感覺的直接目的物，一部份來自外在事物，一部份是來自我們的感覺器官，由於上述兩種客觀、主觀不同立場的接觸與結合，才造成了千變萬化的各種形式，由於外在事物與感覺器官都有其主、客觀條件，更使感覺之產生顯得複雜而微妙。視覺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的視覺感受不同，因此其感覺經驗與知覺經驗也必有異，那麼視覺障礙兒童的美感經驗必是值得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美育工作者共同研究的問題。本人有感於此，幸承孫校長及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之鼓勵及支

持，得能於七十一年間以視覺障礙兒童及眼明兒童為對象，設計了一項觸摸造型活動之研究，又承特教中心於本年十月將「視覺障礙兒童美感經驗之研究」編印為特殊教育叢書之一，茲特以拋磚引玉之心情將該書之要點摘述於后：

一、研究目的：

(一)探討視覺障礙兒童與眼明兒童的觸知覺對觸摸造型活動的貢獻。

(二)探討視覺障礙兒童及眼明兒童的觸摸造型能力，了解其在造型活動中對客觀事物之提供與創作間之關係。

(三)探討視覺障礙兒童與眼明兒童對空間觀念的認識與表達能力。

二、文獻根據：

(一)有關美學部份：

1 柏拉圖：

(a)觀念論：凡一群個體有一共同名稱的時候，必定也有共同的「觀念」或「形式」。

(b)觀察力：哲學是一種真理的觀察力，它不是「純理智」的，也不僅是智慧，而只是對智慧的愛好，是一種思想與感覺的緊密的結合，這種結合的經驗對優秀的創造工作是必要的，但必須帶有主觀的肯定。

(c)感覺的判斷：感覺是一種感覺能力與目的物之間的關係，原始事態與觸覺的印象有關，可能產生詞彙，也可能變成記憶的來源。

(c)感覺的判斷：感覺是一種感覺能力與目的物之間的關係，原始事態與觸覺的印象有關，可能產生詞彙，也可能變成記憶的來源。

2 普羅亭：美特別在視覺中發現，它也在聽覺中，在語言的變化與各種音樂中。而形體的美乃是第一印象的可感事物，美在形體中乃是無形的，然而其形體必為感官所能見者，並可將之放在事物的數目之中，為數目所衡量。

3 亞里斯多德：美起始於秩序與整齊，美有兩個要素，一是秩序的原則，一是合宜的比例。

4 多瑪斯：美是有關於認知能力的。因為其所以較為事物為美者，乃是看著悅目者。

5 謝林：美是附屬於感覺世界與理智世界的融合的層次中，因此美應是理智與感覺融合的結果。

6 黑格爾：美有其內在的統一性與無限性，也是一個永遠與其客觀性相混淆的觀念。

(二)有關空間的觀念部份：康德關於空間，其形而上學的論點有四：1 空間不是由外在經驗抽出的一點觀念；2 空間是一種「臆斷」的必要媒介，可作為一切外在感覺的基礎；3 空間不是一般物體的相互關係的一種推論式普通性觀念；4 空間被認為具有無限的時候，故空間不是觀念，而是一種純直覺。

(三)有關知覺部份：

1 勃洛大多拉等對感覺派的懷疑：感覺實體與感受物體之間的關係與變異，影響感覺之成云。

2 視覺心理學家佛弄對「形」、「色彩」與「明度」之研究。

3 卡茲佛在其觸覺與視覺關係之分析一文中提及視覺欺騙觸覺的問題。

三、研究假設：

(一)視覺障礙兒童因視覺銳敏度較弱，不論是否接受觸摸訓練，於生活環境的活動中觸摸之運用無形加強，致使其觸摸造形較優於眼明兒童之觸摸造形。

(二)觸覺之辨別在大腦皮質的活動中，是具有意識度頗強的智性機能，因而受遺傳之影響度為小，受環境之影響度為大。

(三)視覺障礙兒童對空間之認知亦有視覺型者；眼明兒童對空間之認知亦有非視覺型（觸覺型）者。

四、研究方法：

(一)操作實驗：以弱視及眼明兩組學童為樣本，實驗時兩組都以手帕蒙蔽雙眼，透過錄音製作的指導語，以雙手觸摸特製之石膏模型後再以油土各自合作造形，實驗操作活動按石膏模型原設計之重點及難易層次分為三次，實驗結果以評量表分作實際測量及觀察記錄兩部份，並均以數據表示之。

(二)問卷調查：

①視力：學童就讀國小提供。

②智力：以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語言部份之測驗結果為依據。

③其他背景資料：由學童家長及導師協助填報。

(三)資料處理：

① FTEST。

② 相關分析。

五、對原定假設之分析結果：

(一)視覺障礙兒童與眼明兒童對觸知覺之比較並不能在其觸摸油土造形活動中有顯著的表達。

(二)觸摸之知覺活動確具有高度的智性機能，因此智慧、環境及教育對觸摸知覺之發展有極相關的影響。

(三)創造活動的過程與方式並不受視知覺銳敏度的影響，換言之，創造性活動的方式並不因視覺能力之強弱而決定使用綜合法或分析法。

(四)視覺障礙兒童及眼明兒童對空間之認知是綜合感覺力與理解力兩者的，對審美概念的確立也是一樣的。